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6-03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亿元到 -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大幅收窄。

●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 亿元到 -19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亿元到 -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大幅收窄。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 亿元到 -19 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5.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6 亿元。

(二)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仍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第一,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及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推进节奏不及预期,房地产业结转面积与基建工程产值同比下滑,公司房地产业结转毛利率也同比下降,导致业绩进一步承压;第二,随着在建项目陆续竣工交付,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大幅减少,致使费用化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聚焦盘活去化、金融化债、清收回款、重点领域增量突破等全局性工作,以主题劳动竞赛为核心抓手,通过以赛促干,持续提振精气神、增强内动力;总体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果。下半年,公司将以经营提质、攻坚提效、转型提速、团队提劲为指导思想,全力冲刺经营进一步止跌回稳、转型进一步见到成效、发展进一步抓出亮点、风险进一步平稳下降的年度“四进”目标,为开创全新发展局面奠定良好基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6-03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6 年 4-6 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 2.5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91.07%;完成竣工备案面积 181.3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1%。

2026 年 1-6 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 5.1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89.61%;完成竣工备案面积 207.4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 7.37%。

二、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6 年 4-6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66.1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20.03%;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219.4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89%。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436.6 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17.0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358.8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7%。

三、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 394.04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82.32%;酒店客房数为 6,564 间,入住率为 47.96%。2026 年 1-6 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 59,791.66 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 36,705.74 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媒介平台就广告投放服务签署相关媒介合作协议,就相关媒介合作协议中付款账期的履行,拟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为八方腾泰与百度签署的《2026 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B26KADL00013】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均合并简称“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账期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剩余可用账期担保额度 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Q6P8F

法定代表人:高笑河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 2288 号 5 栋附 108 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2,042,079,190.02 元,净资产为 206,077,287.16 元,负债总额为 1,802,151,292.72 元,营业收入为 6,821,614,196.66 元,利润总额为 36,089,602.44 元,净利润为 26,421,751.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 2,209,280,044.82 元,净资产为 244,840,238.43 元,负债总额为 1,964,439,806.39 元,营业收入为 3,654,416,126.02 元,利润总额为 6,862,375.03 元,净利润为 4,912,341.1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担保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应债务人的要求,自愿为债务人因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百度做出连带责任保证,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出具本担保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担保人与债务人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担保人保证债务人会及时告知且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本担保函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14,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2,49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2.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担保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向哥伦比亚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研究所(Instituto Nacional de Vigilancia de Medicamentos y Alimentos,以下简称 INVIMA)递交了公司 NC ROCKSTARTM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NC ROCKSTARTM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及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 INVIMA 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NC ROCKSTARTM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INVIMA 2026DM-0032988

产品名称:NC ROCKSTARTM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 TIP 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3 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NC ROCKSTARTM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 NC ROCKSTARTM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 2.00-4.00mm 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 FDA 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白俄罗斯及吉尔吉斯、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越南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 年 7 月,该产品获得哥伦比亚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57,813,1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 10,300,000 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313,8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5.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4%。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9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 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1,823,84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102,123,840	91,823,840	70.46%	6.03%	0	0	0	0
广西荣桂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市政火星广场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29,613,840	119,313,840	75.60%	7.84%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本次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两个主要产品新增纳入,原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等产品本次继续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无药品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产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适应症	批准文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境内批准文号数(含公司)
依折麦布 Ezetimibe	片剂:10mg	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纯合子谷固醇血症(或植物固醇血症)	国药准字 H20203468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类 第 204 号	17
头孢克肟 Cefixime	片剂:100mg	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国药准字 H20093161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类 第 13 号	31

上述新增产品 2025 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 4.7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7.31%;2026 年第一季度合计销售收入为 1.50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 32.39%。

二、产品其他情况介绍

依折麦布片于 2020 年 9 月获批上市,为国内首仿,2022 年 7 月纳入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并中选,2026 年国家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项目成功接续。

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全国独家剂型,并且被《中国药典》收载、具有独家蜜炼专利工艺,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临床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并被《咳嗽中医诊疗专家共识意见》列为推荐用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药品新增/继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将有助于该药品后续市场拓展与销售,预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鉴于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7 月 9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该目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统计,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104 个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以下简称“基药目录”),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有 2 个独家品种被新纳入基药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纳入基药目录的独家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基药目录编号	功能主治	基药目录剂型、规格	备注(基药目录索引)	生产企业	2025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	康妇炎胶囊	236	清热解毒,化瘀行滞,除湿止带,用于月经不调、癥经、附件炎、阴道炎、子宫内膜炎及盆腔炎等引起炎症。	胶囊:每粒装 0.4g(相当于饮片 3.144g)	三、妇科用药——(二)清热剂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13,591.65
2	木丹颗粒	219	益气活血、通络止痛,用于治疗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变属气虚络阻证,临床表现为四肢末梢及躯干部麻木、疼痛及感觉异常;或见肌肤甲错、面色晦暗、唇色之力、神疲懒言、日汗等。	颗粒剂:每袋装 7g	二、外科用药——(三)活血化瘀剂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19,515.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共有 104 个产品纳入基药目录,其中独家品种、剂型有:脑心通胶囊、脑心通丸、稳心颗粒、康妇炎胶囊、木丹颗粒、香菊胶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在基药目录中的调整,现阶段暂无法量化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但长期将有助于拓宽药品市场销售渠道,拓展市场覆盖面、持续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行的全部配售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于同日完成配售,配发及发行合共 15,600,000 股新 H 股。至此,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77,062,000 股增加至 92,662,000 股;已发行 A 股总数维持不变,仍为 275,588,373 股。因此,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352,650,373 股增加至 368,250,373 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和《关于根据一般发行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52,650,373 元增加至 368,250,373 元;公司总股本由原 352,650,373 股增加至 368,250,373 股(其中:A 股 275,588,373 股、H 股 92,662,000 股)。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 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25.0373 万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0.00 万元到 4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00.00 万元到 47,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0.00 万元到 4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00.00 万元到 47,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3.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3.4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市场延续回升态势,需求复苏明显,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提审本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 500,000,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提审系程序性进展,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渝民终 287 号民事裁定,本行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立案审查。

近日,本行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申 1925 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行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

二、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 -2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7,3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80,32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6 元 / 股 -8.0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7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05 元 / 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7.56 元 / 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80,328.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81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4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25-016)(临 2025-023)(临 2025-032)(临 2025-054)。

公司本次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 光明房产 SCP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光明房产 SCP001
代码	012600631	期限	51日
起息日	2026年 07 月 08 日	兑付日	2026年 08 月 28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70,00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70,000.000000
发行利率(%)	1.690000	发行价格(元面值)	100.00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8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222,000.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1.65
有效申购家数	10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76,000.000000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数为 41,560,000 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20.93 元 / 股的价格(过户数量及价格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6-042)转让至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20.93 元 / 股,过户股份共计 41,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3%,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665%。至此,公司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